

宁夏回族自治区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宁双随机办〔2020〕1号

自治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 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10月1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精神,加强对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组织领导,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建立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联席会议职责

(一)研究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、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事项,统筹推进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(二)研究分析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,提出解决措施。

(三)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问题。

(四)通报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情况。

(五)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联席会议工作机制

(一)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,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,研究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任务,协调解决涉及部门职能交叉

或不清晰的问题，以及各成员单位向联席会议提交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召开之前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集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，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，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。

三、联席会议组成

联席会议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公安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统计局、银川海关、宁夏税务局组成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为牵头部门。

联席会议召集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担任，副召集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，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主要职责是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；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；研究提出全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建议；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，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；协调、督

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；组织督查各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；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各部门责任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，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，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会议组织筹备、宣传、联合抽查、信息交换等方面工作，具体落实本部门承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任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应在联席会议框架内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做好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齐抓共管、各尽其责、形成合力、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分工，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，抓好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地落实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工作情况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协同、督促、推动工作落实，定期汇总各部门工作情况，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。